

## 甘肃新天马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甘肃新天马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7年3月27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已经于2017年3月17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5名，实际出席董事5名。会议由董事长王淇民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### 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甘肃新天马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并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主要内容：公司原审计机构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，已履行完毕合同约定的审计工作。因公司经营与业务发展需要，公司拟改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。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

证，许可证号码：000193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 5 票；反对票数为 0 票；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甘肃新天马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议案主要内容：公司拟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 9 时在甘肃省武威市新建路 27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《甘肃新天马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甘肃新天马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3 月 27 日